1838

<日期>=2005.02.08

<版次>=13

<版名>=国内政治

<肩标题>=■育龄群众综合避孕率保持在83％左右

■妇女总和生育率下降到2003年的1.8左右

■我国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标题>=推进人口计生事业与妇女事业共同发展

<作者>=张维庆

<正文>=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张维庆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妇女解放和妇女发展，把计划生育、男女平等作为两项重要的基本国策，采取教育、经济、法律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两项国策的落实。自20世纪70年代计划生育在全国全面开展以来，对推进妇女事业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国家创造条件，使计划生育服务与生殖健康服务相结合，保障育龄群众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提高了广大妇女的健康水平，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妇女总和生育率由1970年的5.81下降到2003年的1.8左右，有效地缓解了妇女承担的社会和家庭的双重压力，妇女就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和政治地位日益提高。我国人口计生事业和妇女事业的显著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据统计，目前我国育龄群众综合避孕率保持在83％左右。正是由于广大妇女的支持和参与，我国在不到30年的时间，有效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实现了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总和生育率稳定在更替水平以下，为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做好新时期人口计生工作，必须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投资于人，推进体制创新，促进和谐发展，把人口计生工作与维护妇女权益、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深入开展计划生育及生殖健康优质服务。利用遍布城乡的服务网络，加强与卫生、妇幼保健部门的合作，围绕生育、节育、不育等环节，为育龄妇女提供全程服务，切实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降低孕产妇和儿童的死亡率。

　　——建立和完善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切实组织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和西部地区“少生快富”扶贫试点工程，继续开展救助贫困母亲的“幸福工程”，不断深化计划生育“三结合”活动，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改善生活、建设文明幸福家庭，提高妇女脱贫致富的能力和经济社会地位。

　　——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大力倡导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生男生女都一样的社会新风，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数据库>=人民日报